

S25-2024-122-02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农村
水利设施抢修维修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3024MB1658074J
地址：乌恰县双拥南路8号院残联6楼
联系人：阿不都赛依提·吐尔逊
联系方式：13199758818

乙方：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4MAC11BJ65H
地址：乌恰县寰宇大厦七楼
联系人：张权
联系方式：18199728887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统一管理的农村水利设施，由于乌恰县农村供水工程分布分散，各乡、村之间距离较为遥远，且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本身没有建立专业的维修团队，只能紧急联系乌恰县本地有维修相关设备经验的维修人员赶往事发地点紧急抢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在事后结算，这样就出现处理效率不高，维修费用难以统一标准的情况，给现有条件下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带来了挑战。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避免出现水费浪费使用和日常维修养护不及时问题，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通过公开采购购买服务方式，承包给了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乌恰县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农村水利设施抢修、维修服务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力、义务与责任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项目过程实施监管、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维修要求施工。

2. 甲方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对乙方在承包区域内维修、养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根据行业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对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全县所有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农村水利设施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2. 接受甲方监督，甲方反馈的隐患问题、意见建议按要求整改。

3. 不得擅自变更农村水利设施原有功能。

三、承包期限

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

四、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1. 中标总价为447500元（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中标价全部结算：中标价447500元（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10%作为乙方管理费）全部拨款乙方，由乙方统一进行统筹安排使用，由甲方（水管员）反馈各乡镇（村）需要维修的农村水利设施问题，反馈乙方后，乙方3日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前往现场维修，维修完成后，乙方及时将维修的工程量资料交予甲方，甲方于收到甲方工程资料后2日内组织四方（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乡

政府、村委会、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查验收,审查验收无误后,四方(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乡政府、村委会、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程确认单。

3.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审查导致付款时间延误或结算后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6%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供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用。

六、协议签署

1.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经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附本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乌恰县乌恰县农村
饮水安全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阿不都热依甫

乙方(公章): 乌恰县山泽水务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叔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